

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

第一條 目的

為確保公司健全風險管理制度，以有效管理本公司企業經營的過程所面臨各種風險，特制定本政策及辦法，以保障股東權益及追求企業永續發展。

第二條 依據

本文件係遵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之相關條文規範。

第三條 範圍

本辦法適用本公司管理層與組織，若有子公司亦適用之。

第四條 風險管理政策

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各類風險，建立及早辨識、準確衡量、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，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，預防可能的損失，依據內外環境變化，持續調整改善最佳風險管理實務，以保護員工、股東、合作夥伴與顧客的利益，增加公司價值，並達成公司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。

第五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執掌

一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：本公司由審計委員會審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，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；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，依遵循法令，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，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，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運作，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。

二、高階管理階層：以總經理為指揮中心，負責經營決策規劃、執行董

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

事會風險理決策、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，以降低策略性風險。

三、內部稽核：依風險評估提交年度稽核計畫，並依計畫執行各項稽核作業，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控管執行決策可能潛在之風險，確保各項作業風險均獲得有效管控，並將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。

四、權責單位：各權責部門主管負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，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，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。

第六條 風險管理流程

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：風險範疇辨識、風險衡量、風險監控、風險報告與揭露、風險之回應。

一、風險辨識

風險辨識是找出需要管理的風險因子，依公司業務特性、內外部環境等面向，設計方法以辨識風險。

二、風險衡量

本公司各風險管理單位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，應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，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。

(一)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評估，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，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，以評估風險對公司之影響，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。

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

(二)對於可量化的風險，應採取嚴謹的統計分析方法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。

(三)對其他目前較難量化的風險，則以質化方式來衡量。風險質化之衡量係指透過文字的描述，以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。

三、風險監控

各權責單位主管應持續監控所屬業務之風險，當曝險程度超出風險限額時，應即提出或請其他單位提出因應對策，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呈報高階管理階層。

四、風險報告

為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結果，應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風險狀況以供管理參考，確保管理架構及風險控管功能正常運作。如遇重大風險事件應呈報董事會。

五、風險回應

各風險管理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。

第七條 風險管理類型與機制

本公司審視本身業務及經營特性，將下列風險類別全部納入管理：

一、財務風險

二、市場風險

三、產品作業風險（內含職業安全風險）

四、客戶服務風險

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

五、人力資源風險

六、資訊安全風險

七、法律風險

八、品牌風險

本辦法之風險管理機制，由風險權責單位訂定必要之管理程序。

第八條 資訊揭露

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，亦應於年報、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。

第九條 風險管理辦法之修訂

本辦法附表除風險類別，其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決議外，其餘內容由各風險權責單位依經營特性與內(外)部營運環境變化，應適時做必要修訂。

第十條 施行

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一次增訂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